**附件1：参赛产品的类别及要求**

（可作为产品设计类别的参考）

1.参赛商品类别:

**第一类:旅游食品类**

旅游即食类的地方风味特色食品等。

即食类的地方风味特色食品是指经过加工的、有包装的、打开包装即可食用的、具有地方独特风味的固体状的食品。不包括调味品和烟草或只作药品用的物质。

**第二类:旅游茶品类**

茶叶、咖啡和其它以果实、花、叶类等冲泡制品。

基本茶类: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。

再加工茶类:以各种毛茶或精制茶再加工而成的，包括花茶、紧压茶、萃取茶、果味茶等。

类茶类:类茶植物加工制成的，不是真正的茶。包括咖啡、枸杞、杜仲、黄芪等。

**第三类:旅游饮品类**

旅游即食类的液体非酒精饮品，以及颗粒或粉末状态的即冲即饮的饮品。不包括只作药品用的物质。

**第四类:旅游酒类**

地方久负盛名的白酒、啤酒、葡萄酒、黄酒、米酒等，不包括药酒。

**第五类:旅游佐餐调味品类**

即食类的油、酱油、醋、酱、乳等，以及速食类的调味包等。

**第六类:旅游纺织品和皮毛类**

以丝绸、棉、麻和皮毛等为原材料的服饰、家用纺织品等。

服饰:以丝绸、棉、麻、化纤和皮毛等为原材料的工业化生产的袜子、手套、围巾、领带、提包、阳伞、发饰等。

家用纺织品:以丝绸、棉、麻、化纤和皮毛等为原材料，工业化生产的床上用品(套罩类、枕类、被褥类等)、洗漱厨房纺织品、家具纺织品(靠垫、坐垫等)。

不包括服装、鞋、帽、箱包。

**第七类:旅游箱包类**

购物袋、手提包、手拿包、钱包、背包、单肩包、挎包、腰包、拉杆箱、手提箱等。

**第八类:旅游鞋帽类**

以丝绸、棉、麻、毛、皮、化纤等为原材料的工业化生产的鞋、帽。

**第九类:旅游电子类**

个人可穿戴设备、手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等。

个人可穿戴设备包括：

智能手表、智能腕带、智能眼镜、智能头盔、智能头带、智能鞋、智能书包、智能拐杖、智能配饰等。

**第十类:旅游电器类**

小型旅游电器，包括小型制冷电器。包括车载冰箱、车载冷饮机等。

小型空调器，包括小型的空调器、电扇、冷热风器、空气去湿器等。

小型清洁电器，包括电熨斗、小型吸尘器等。

小型厨房电器，包括小型的电灶、微波炉、电磁灶、电烤箱、电饭锅、电热水器、食物加工机等。

小型电暖器具，包括电热毯、空间加热器。

小型整容保健电器，包括电动剃须刀、电吹风、小型的整发器、超声波洗面器、电动按摩器。

小型声像电器，包括微型投影仪、小型的电视机、收音机、录音机、录像机、摄像机等。

其他小型电器。

**第十一类:旅游日用陶瓷和玻璃类**

1、生活日用类陶瓷:陶器、瓷器、砂器等。

传统日用陶瓷:工业化生产的餐具、茶具、咖啡具、酒具、陶瓷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具。

新型生活日用陶瓷:陶瓷刀等。

生活日用类、装饰类等玻璃制品，包括琉璃。

2、生活日用类玻璃:工业化生产的日用类玻璃生活器具和家庭或办公装饰类等玻璃制品，包括琉璃制品。

**第十二类:旅游日用金属和石质品类**

生活日用类金属器皿、器具、厨房用品等。

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类餐具、茶具、咖啡具、酒具、金属、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具。

旅游日用石质的工业化生产的器皿、器具、厨房或者办公用品等。

**第十三类:旅游日用合成品类**

生活日用类合成材料的居家用品、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皿、器具等。

不含箱包、鞋帽、首饰等。

**第十四类:旅游日用竹木品类**

生活日用类竹、木制品以及衍生品等。

餐具类，如:筷子、碗、碟等。

办公类，如:竹、木办公用品、书签等。

小型家居类，如:灯具、垫、瓶、盒、罐等。

纸制品类，如:本、书画纸等。

其他生活器具类。

不含家具、根雕、箱包等。

**第十五类:旅游化妆品和洗护用品类**

以护肤、美容、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天然和化学的工业产品和洗护身体、衣物的日用天然和化学的工业产品。

**第十六类:旅游个人装备品和体育用品类**

包括:

照明类(头灯、手电、营灯等)

炊具类(烧烤炉、套锅等)。

水具类(户外水壶、水袋、净水器等)。

野营类(睡袋、帐篷等)。

交通类(自行车、登山杖、指南针等)。

其他类(折椅、运动手表、望远镜等)。

不含旅游个人穿着、箱包、鞋帽等。

**第十七类:旅游首饰类**

以各种金属材料，宝玉石材料，有机材料以及仿制品等加工而成的雀钗、耳环、项链、戒指、手镯等装饰人体的装饰品。

**第十八类:旅游玩具和趣味园艺工具类**

旅游玩具是具有娱乐性、教育性、安全性，供玩耍游戏的工业化生产的器物，包括:拼图玩具、游戏玩具、数字算盘文字玩具、工具玩具、益智组合玩具、积木、交通玩具、拖拉玩具、拼板玩具、卡通玩偶等。

旅游趣味园艺工具是具有娱乐性、教育性、安全性的工业化生产的园艺工具。包括:铲、扒、锹、盆、盒等

**第十九类:旅游工艺品类**

手工为主制作的、传统工艺特色的工艺美术品、民间工艺制品等。

工艺美术品大类:包括陶瓷工艺品、雕塑工艺品、玉器、织锦、刺绣、印染手工艺品、花边、编织工艺品、地毯和壁毯、漆器、金属工艺品、工艺画、皮雕画等。

观赏类的民间工艺制品:如年画、剪纸、刻纸、花灯、扇面画、炕围画、屏风、铁画、烙画、彩绘泥塑、面塑、装饰性摆件、各种装饰画装饰挂件等。

玩赏类民间工艺制品:如传统皮影、木偶、风筝、空竹、风车等。

不含箱包、首饰、玩具等。

**第二十类:旅游纪念品和文具类**

旅游纪念品包括:具有纪念意义的小型低值旅游商品(如徽章、钥匙链、冰箱贴、明信片等)。

旅游文具包括:学生和办公常用的笔、本、盒、夹、垫等。